

#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 关于举办“药祖桐君杯”第三届全国中医药 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中医药院校及相关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要求，推动中医药院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培养中医药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中医药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中医药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中医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要求，定于2021年7月至11月举办“药祖桐君杯”第三届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第三届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敢闯会创中医人，传承创新中医梦

### 二、总体目标

第三届大赛力争做到“四个更”。一是更传承，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奋斗实干精神，通过大赛促进中医药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二是更创新，以大赛为载体，充分挖掘中医药元素，突出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主动对接中医药产业创新需求，助推中医药科技成果

转化应用。三是**更教育**，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的紧密结合，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体现中医药创新创业教育丰硕成果。四是**更数字**，大赛充分体现数字化特色，鼓励将信息技术运用于中医药创新，助推“互联网+中医药”发展。

第三届大赛将举办“1+5”系列活动。“1”是办好主体赛事。“5”是5项同期活动，即“桐”创共享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桐”创共议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桐”创共行大学生创新创业特色文旅活动、“桐”创共建大学生优质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孵化对接活动、“桐”创共就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毕业生云端就业双选会。

### 三、大赛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中医药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中医药高等院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中医药高等院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中医药创新创业生力军。激励中医药高等院校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中医药复合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中医药产教融合新平台。把中医药科技成果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

能等领域产学研用融合，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四、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主办，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会、浙江中医药大学、桐庐县人民政府承办，具体承担大赛相关的组织、日常事务和专家组会议等工作。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理事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司长卢国慧担任主任，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会理事长、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翟双庆，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浙江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张光霁任副主任，其他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单位的分管创新创业教育的校领导和桐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先勇担任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长由北京中医药大学招生与就业处处长田润平担任，副秘书长由承办单位浙江中医药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谢书铭，桐庐县健康城管委会党委副书记、主任雷会鑫担任，秘书处设在浙江中医药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赛的日常工作。

(三)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

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四)大赛成立仲裁委员会，负责对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五)各高校应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教务、学工、科研、招就、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校赛组委会，负责校赛的宣传、组织、动员和全国复赛参赛项目的选拔工作。

## 五、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要求紧扣新时代要求和中医药行业改革发展主题，突出中医药行业特色和优势，助力中医药人才培养、行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领域紧密结合的新产品、新服务、新科技、新业态和新模式，以及促进中医药文旅、医药制造业、医药批发和零售、保健和社会工作等产业转型升级的项目。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

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四）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五）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历届全国性高水平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大赛等）金、银奖和前两届大赛金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六）各参赛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六、赛道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新创业赛道（本科生创新创业组和研究生创新创业组）、创业赛道（初创组和成长组）、红旅赛道（公益组和商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 **（一）创新创业赛道**

1. 本科生创新创业组。参赛作品具有较好的创意或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作品能够彰显大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精神，具有较为鲜明的中医药文化特色，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中医药院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2. 研究生创新创业组。参赛作品具有较好的创意或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作品能够彰显大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精神，具有较为鲜明的中医药文化特色，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中医药院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 （二）创业赛道

1.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6月1日后注册），且未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

等中医药院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2.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8年6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6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1轮次以上（含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中医药院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

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 （三）红旅赛道

####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该组。

#### 2. 商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可以参加该组，可参加创业赛道。

## 七、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全国复赛（网络评审）、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全国复赛（网络评审）和全国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院校报名团队数、参赛院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复赛配额。

全国 500 个左右项目入围全国复赛，通过网络评审，180



个项目（采取低分置换原则保证每个参赛高校至少有1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其中择优选出90个项目参加总决赛现场比赛，其中创新创业赛道42个、创业赛道18个、红旅赛道30个，决出金、银奖。每所高校入选全国现场总决赛项目总数创新创业赛道、红旅赛道不超过4个，创业赛道不超过5个。

##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阶段（2021年7月—9月）。参赛团队可登录第三届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服务网（<http://cxcy.zcmu.edu.cn>）或点击“第三届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官方微信平台子栏目中“参赛报名”链接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截止时间为9月15日。

（二）校级赛事及全国复赛推荐阶段（2021年9月—10月）。参赛院校自行组织校级竞赛，并按照全国复赛推荐名额足额推荐作品（要求上传参赛项目的PPT演示文稿、创业计划书及其他佐证材料），推荐的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国复赛（网络评审）参考。

（三）全国总决赛阶段（10月—11月）。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全国总决赛候选项目180项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拔产生入围现场总决赛的金银奖项目90个。

##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第三届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服务网” (<http://cxcy.zcmu.edu.cn>) 查看具体内容。

## 十、大赛奖项

大赛拟设金奖 30 个（创新创业赛道 14 个、创业赛道 6 个、红旅赛道 10 个），银奖 60 个（创新创业赛道 28 个、创业赛道 12 个、红旅赛道 20 个），铜奖 90 个（创新创业赛道 42 个、创业赛道 18 个、红旅赛道 30 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社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最具投资潜力奖若干个；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设优秀组织单位奖、组织奖先进个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名，由组委会颁发证书。

## 十一、宣传发动

各院校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和组织工作，成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做好宣传动员、团队组建、项目指导、校级初赛、全国复赛项目遴选、总决赛参赛资格审查及推荐等工作，积极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大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秘书处要会同新闻媒体做好赛事全媒体宣传策划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氛围。各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创新宣传方法，深入做好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校级初赛等宣传报道工作。

各校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为“健康中国”战略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 十二、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 大赛工作 QQ 群为：653095932，请各参赛高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二) 院校参赛账号管理。参赛院校账号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

(三)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

谢书铭、雷会鑫

联系电话：0571-86633175；0571-69807707

电子邮箱：cxcy@zcmu.edu.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健康路 9 号凤栖生命港

邮编：310000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西医结合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北京中医药大学代章)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